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打行动”案件查办工作指引清单》的通知

发 文 机 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日 期:2020. 02. 13

生 效 日 期:2020. 02. 13

时 效 性:现行有效

文 号:桂市监办发〔2020〕3号

桂市监办发〔2020〕3号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现将《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打行动”案件查办工作指引清单》印发给你们，请你们在开展联合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和联合打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行动（以下简称“联合双打行动”）中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对涉及到野生动物违规交易和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的违法行为，原则上均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从严、从重、从快的要求，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30%部分，我区地方法规和规章有更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嫌犯罪的，必须坚决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其余与“联合双打行动”无关的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的裁量，按原要求执行。对于法律法规适用中遇到的新问题请及时上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

附件：

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打”案件查办工作指引清单

	违法种类	
	一、野生动物交易违法行为	（一）未经批准、 ，或者未持有、未 本或者专用标识出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 二十八条第二款规

<p>(二)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及第五款“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野生动物的，由县</p>

	<p>“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p>《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违法经营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在集贸市场以外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在集贸市场以内的，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主依法查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参与查处。查处案件时部门之间发生争议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违法经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在集贸市场以外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在集贸市场以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主依法查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参与查处。查处案件时部门之间发生争议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p>	<p>管部门或者市场监 物，并处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六条“违反野生动 带国家或者地方重 商行政管理部门或 收实物和违法所得 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违反野生动物保 携带国家重点保护 或者其产品的，由 行政主管部门没收 物价值10倍以下的</p>
<p>(三)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p>	<p>根据《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2020年第4号）</p> <p>“严禁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各地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p> <p>之规定，自2020年1月26日至全国疫情解除期间，禁止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在上述时段发生上述行为的，应按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p>	<p>1. 生产、经营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制作食品参照《中 十三条第一款第五 ，尚不构成犯罪的 管理部门没收违法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 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以上十五万元以下 货值金额十五倍以 销许可证，并可以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生产经营国家为 食品。”处罚。 2. 为食用非法购买</p>

	<p>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p> <p>“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定性。</p> <p>《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违法经营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在集贸市场以外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在集贸市场以内的，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主依法查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参与查处。查处案件时部门之间发生争议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违法经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在集贸市场以外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在集贸市场以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主依法查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参与查处。查处案件时部门之间发生争议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p>	<p>违法行为参照《第十九条“违反本法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其制品和违法所得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根据职责分工处</p>
<p>(四) 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违反本法第三十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布广告，对广告主，情节严重的，并撤销广告审查批准；对广告经营者、收广告费用，处二节严重的，并可以件：(五)违反本止生产、销售的产告的商品或者服务法移送公安机关处</p>
<p>(五) 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p>	<p>《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各地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第三十二条规物及其制品或者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为，限期改正，没五倍以下的罚款；元以下的罚款；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者违反本法第</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三条“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p>	<p>行政许可从事经营规禁止交易的商品规定的信息提供义四十六条规定，采标准化合约交易的罚。”</p>
<p>(六) 违反《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2020年第4号)，开展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以及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的违法行为</p>	<p>结合《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一、各地饲养繁育野生动物场所实施隔离，严禁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p> <p>“二、各地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参照(一)到(五)项违法行为定性。</p>	<p>参照(一)到(五)</p>
<p>二、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行为</p>	<p>(七) 口罩等防护产品质量违法行为</p>	

--	--

	<p>(八) 口罩等防护产品生产经营中哄抬价格、价的行为</p>

--	--

--	--

	<p>(九) 口罩等防护产品生产经营中商标侵权、假冒、商业混淆、虚假宣传和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p>
--	---

--	--

	<p>(十) 口罩等防护产品生产经营中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和不符合公平竞争政策措施的行为。</p>

	<p>(十一) 借助网络平台、微商、直播带货从事进口口罩等防护产品的行为</p>

	<p>(十二) 协助相关部门查处违反法律规定回收、经营医疗废弃物的行为</p>
<p>三、违法经营其他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行为</p>	<p>(十三) 经营现场宰杀销售禽肉、禽类产品等未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违法行为</p>
	<p>(十四) 违反法律规定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行为</p>

<p>四、违反法律规定生产经营防护用品及制作原材料和基本民生商品等价格违法行为</p>	<p>(十五)哄抬防护用品及制作原材料和基本民生商品价格等违法行为</p>

	<p>(十六) 经营防护用品及制作原材料和基本民生 格欺诈违法行为</p>

	(十七) 经营防护用品及制作原材料和基本民生执行明码标价规定违法行为
	(十八) 经营防护用品及制作原材料和基本民生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违法行为

五、广告违法行为	(十九) 违法发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治疗、治愈、偏方”等内容广告
	(二十) 未经审查或者擅自篡改审查批准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违法广告违法行为

--	--



扫一扫，手机阅读更方便